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文件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

新经信办〔2014〕395号

关于实行水泥错峰生产有关要求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经信委、环保局，各地、州、市经信委（经委）、环保局，兵团各师工业主管部门、环保局，各水泥企业：

冬季为水泥使用淡季又是新疆的采暖季节，水泥生产窑炉和采暖锅炉排污叠加，加重了大气污染。近年来，我区水泥工业快速发展，水泥产能严重过剩，已经具备了水泥窑冬季停产的条件。为贯彻落实自治区《关于印发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4〕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4〕35号）

和《关于印发自治区2014—2015年减排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新政办发〔2014〕81号)精神,进一步化解水泥产能过剩,减少冬季大气污染,实现水泥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水泥熟料生产和采暖期错峰进行。错峰生产即在新疆冬季大气污染较重的采暖期,水泥企业停止生产熟料。错峰生产是水泥行业承载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,不仅有利于减轻大气污染、减少能源消耗、化解过剩产能、降低企业成本,也是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促进社会健康发展的需求。要求所有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(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熟料企业除外,名单见附件1),2014年11月1日-2015年3月1日全部停窑,停止熟料煅烧。

二、严格落实水泥行业新标准。2015年7月1日,将实施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。各水泥企业应加快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设施建设,规范运行管理,确保达标排放。凡未按要求完成脱硝设施建设,或脱硝设施建成后不正常运行,不能达标排放、不能严格按照《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减排台账范例》(见附件2)制作减排台账的企业,错峰期结束后也不得恢复熟料生产,直至实现达标排放,满足有关环保要求。

三、加强熟料储存管理。按照《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规程》

和生产许可证有关要求，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或水泥粉磨站，不允许露天堆放熟料，临时或季节性储存要采用棚、屋储存。生产企业必须完善生产工艺，不得以露天或简单覆盖的方式堆放熟料，严格熟料储存管理，防止熟料露天储存造成二次污染。

四、企业停窑期间，水泥粉磨设备可正常生产，保障市场供应。企业要做好窑炉检修、技术改造、职工培训等工作，为旺季生产做好充分准备；要合理安排好职工生产生活；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熟料的不停产企业要调配、处理好本地区水泥生产企业及市场需求的平衡关系。

各地经信部门、环保部门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错峰停窑、熟料储存、脱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并对违规企业进行查处。行业协会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文件精神监督落实。

附件：1. 电石渣水泥熟料企业

2. 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减排台账范例
(样式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环境保护厅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环境保护局

2014年9月23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9月23日印发
